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19號

上　訴　人　邱綉菊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6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邱綉菊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與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所分擔之犯罪分工雖僅係次要角色，然提領轉匯之金額非低，致被害人受損非輕，又念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且依約分期給付中，兼衡其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就第一審之量刑各予減輕

而為量刑，並為整體評價以定其應執行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欠備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審復載敘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何以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充分評價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後努力彌補被害人之犯後態度，有裁量濫用、理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等違誤。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及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